

**工業貿易署**  
**2023 年服務承諾**

**(A) 支援及促進貿易**

編號	服務目標	目標 <sup>ψ</sup> (以工作天計，接獲申請／查詢和發出回覆當天均不計算在內)
1.	完成審理紡織商登記	3
2.	發出香港產地來源證、產地來源加工證、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(《安排》)下的原產地證書、香港產地來源證(新西蘭)、香港產地來源證(格魯吉亞)及香港產地來源證(東盟)	1.5 <sup>Δ</sup>
3.	回覆就《安排》下的原產地證書、香港產地來源證(新西蘭)、香港產地來源證(格魯吉亞)、香港產地來源證(東盟)及優惠原產地規則而接獲的查詢 <sup>δ</sup>	
	• 簡單查詢	3
	• 複雜查詢	10
4.	完成審理申請工廠登記	14
5.	完成審理修訂工廠登記資料	
	• 如須要進行工廠巡查	14
	• 如無須進行工廠巡查及以書面形式提出申請	3
	• 如無須進行工廠巡查及透過網上系統申請	1
6.	完成審理本地分判措施登記	1
7.	完成審理外地加工措施登記	1

<sup>ψ</sup> 目標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及資料後適用。

<sup>Δ</sup> 本署需用較長時間審理被抽選作發證前檢查的申請。在該情況下，若檢查顯示申請並無不符合規定之處，本署會盡量於檢查完成起計兩個完整工作天內，經由電子服務傳送批准申請信息，或備妥書面簽證供商號領取。

<sup>δ</sup> 優惠原產地規則是指香港與貿易伙伴簽署的貿易自由化安排／協定下適用的原產地規則，相關的安排／協定包括《安排》、與新西蘭的《緊密經貿合作協定》，以及分別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、智利、東南亞國家聯盟(東盟)、格魯吉亞及澳洲的自貿協定。

編號	服務目標	目標 <sup>W</sup> (以工作天計, 接獲申請/查詢和發出回覆當天均不計算在內)
8.	完成審理合併處理工廠登記及外地加工措施登記每年續期	1
9.	完成審理有關外地加工措施的查詢: 容許分判往香港以外地區進行的製造工序	
	• 簡單查詢	1
	• 複雜查詢	4
10.	發出儲備商品(食米)進出口許可證	1
11.	完成作為儲備商品(食米)貯存地方的批准	
	• 通知香港海關視察有關地方	5
	• 收到海關視察報告後通知申請人有關申請結果	5
12.	發出消耗臭氧層物質進出口證	2
13.	發出戰略物品進出口證	
	• 已取得原則性批准的許可證申請	同日
	• 其他申請	2.5 <sup>Y</sup>
14.	完成戰略物品預先分類服務	2 <sup>Y</sup>
15.	發出配方粉出口許可證	2 <sup>Δ</sup>
16.	完成修訂及取消配方粉出口許可證	1
17.	發出未經加工鑽石金伯利證書(進口)	20分鐘
18.	發出未經加工鑽石金伯利證書(出口)	下一個工作天
19.	完成未經加工鑽石商登記	1
20.	發出認證副本	1
21.	完成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方案登記	14
22.	完成內地糧食及其製粉進口商登記	4

<sup>Y</sup> 複雜個案的處理時間可能較長。

<sup>Δ</sup> 本署需用較長時間審理被抽選作發證前檢查的申請。在該情況下, 若檢查顯示申請並無不符合規定之處, 本署會盡量於檢查完成起計兩個完整工作天內, 經由電子服務傳送批准申請信息, 或備妥書面簽證供商號領取。

編號	服務目標	目標 <sup>Ψ</sup> (以工作天計，接獲申請／查詢和發出回覆當天均不計算在內)
23.	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及香港投資者證明書	
	• 完成新申請	14
	• 發出修訂本及續期	5
	• 發出補發本及取消證明書	3
24.	回覆其他書面查詢	10 個曆日

### (B) 支援中小型企業及工業

編號	服務目標	目標 <sup>Ψ</sup> (以工作天計，接獲申請／查詢和發出回覆當天均不計算在內)
<b>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</b>		
25.	處理業務諮詢服務的申請	7
26.	回覆有關牌照規定的簡單查詢	1
27.	回覆有關牌照規定的複雜查詢	3
28.	回覆有關中小企業支援服務和設施的簡單查詢	1
29.	回覆有關中小企業支援服務和設施的複雜查詢	3
<b>資助計劃</b>		
30.	工商機構支援基金	
	• 審理資助申請	60
31.	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	
	• 審理資助申請	30
32.	「發展品牌、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」	
	• 審理資助申請	60

<sup>Ψ</sup> 目標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及資料後適用。